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89至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5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10年時效，造成部分獎勵金無法收回，且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該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難解督考不力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行政院民國(下同)89年3月22日修正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工作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3、第4點規定略以，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事業收支總淨餘項下支付，其中65%做為各醫院工作人員獎勵金；嗣行政院91年1月31日發布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自91年2月1日生效，上開要點於同日停止適用)，其第4點規定略以，獎勵金由各公立醫療機構在其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或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80%。另89年12月29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之情事者，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2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及88年2月3日發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據上，獎勵金之核算，係以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為基礎，醫療院所之實際收入於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結算確認予以核減時，獎勵金之發給自應配合被核減情形為一致性處理，亦即應自健保確定給付之日起5年內追扣溢發之獎勵金。

- 二、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表示，在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與總額支付制度下，其所屬醫療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遭核減時，帳務處理方式及獎勵金追扣作業並無二致。另退輔會就因應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其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是否應予追扣或補付，於94年11月7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釋示；該局於94年11月24日函復該會略以：「……現行各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規定，主要係按其實際營運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等原則設計。……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該會並於94年11月29日函請各榮民醫院依人事行政局函示辦理在案。又審計部96年查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5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竹東、嘉義、灣橋、永康、

龍泉、蘇澳、玉里、臺東等8家榮民醫院仍未依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函示，向相關人員追繳92至94年溢發獎勵金之情事；退輔會於97年1月22日函審計部請求免予追扣，該部以97年5月6日台審部三字第0970001653號函復該會略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均保留一定成數之獎勵金暫緩支付，並對健保局核扣醫療給付所導致之溢發獎勵金，均辦理追繳。……健保局核扣之醫療給付，屬不存在之經營績效，自不宜作為計發獎勵金之基礎。……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不同，應否追扣或補付其獎勵金，前業經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示，考量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主要係按其實際營運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等設計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爰此，退輔會及其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分院）均係確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事實。

三、查健保局分別於91年7月31日、92年4月3日、92年4月7日、94年7月14日確定不予補付新竹分院89至92年各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該院自應於各該時點核算溢發之獎勵金並進行追繳作業。惟新竹分院係迨至退輔會會計處97年6月12日以會計月報核覆單函請該院查明應收醫療帳款久懸未收原因並妥為帳務處理後，其會計室始於97年6月19日簽奉院長核定，請績效組核算追償，嗣於97年12月30日又簽經院長核可，請績效組自98年起積極辦理89至92年溢發獎勵金新臺幣（下同）5,100萬9,011元¹之追償作業。然新竹分院不僅未執行追繳，甚於99年4至8月間將應收回溢發獎勵金之

¹退輔會於103年10月22日函審計部略以，因新竹分院追扣獎金比率誤植及91年12月無獎勵金可發放，經該院重新核算後，更正89至92年獎勵金應追繳總額為5,070萬1,422元，請該部同意更正列管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款」全數以「雜項費用」轉銷，實有未當；而其間退輔會除會計處於97年7月，及間隔1年7個月後之99年3至8月以會計月報核覆單函請該院儘速依相關規定妥為帳務處理外，未有任何督考作為，亦有怠失。

- 四、嗣審計部抽查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至8月財務收支，發現新竹分院仍未向相關人員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發之獎勵金，於100年3月2日函請該會督促妥為改善並查明妥處。詎退輔會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非但未督促新竹分院儘速追繳，竟以「89至92年帳面久懸醫療經費5,100萬9,011元，因其間有離職、退休、亡故等情形，實務上不易追扣，如勉予執行，易產生訴訟、抗爭等問題，將嚴重影響本院醫療營運之困難，懇請貴部惠予諒察」、「人事行政局函示係針對健保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後，因點值浮動，致結算醫院醫療費用追扣或補付案件之年度，與本案89至92年度（總額制度實施之前）當時健保支付制度（論量計酬）規範不同。……此獎勵金追繳……將不利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請惠予諒察」等語函復審計部不予追繳，該會並於101年8月16日與新竹分院赴審計部協調能否不予追繳溢發獎勵金，一再放任該院延宕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作業。新竹分院遲至102年12月27日及103年1月8日始召開2次「89-92年溢發獎勵金說明會」，並於103年3月25日發函追繳，距上開健保確定給付日期，已逾公法上請求權5年時效，肇致截至105年6月底止，該院溢發獎勵金計3,578萬3,476元已確定無法收回；另詢據該院表示，其目前提出之訴訟案件，包括與已繳回者之訴訟，法院均判決（含一審）該院敗訴，是本案溢發之獎勵金甚有可能全數無法收回云云，退輔會實難卸督

考不力之責。

五、另審計部於101年11月26日函請退輔會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惟新竹分院卻拖延1年10個月之久，迨103年9月26日方成立「89-92年溢發獎勵金人員疏忽案」專案調查小組，並於103年10月15日召開專案調查會議決議懲處名單，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於103年11月5日對時任醫行室主任張○○、組員王○○各核予申誡1次處分；至時任院長陳○○及姜○○、會計室主任奚○○、醫行室技師王○○等4人，因屬首長、主計人員或已調至退輔會任職，該院爰函請臺北榮總轉陳權責機關退輔會研處。其中張員於104年1月9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以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即不得再予追究，新竹分院遲至103年11月5日始追究張員89至92年有關醫療費用遭健保局核減之內部審核及風險控管監督責任，並作成申誡1次之懲處，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間，洵屬於法未合等為由，於104年4月21日以104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判決撤銷新竹分院對張員之懲處。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新竹分院溢發獎勵金時任案關人員計22人，僅前院長姜○○、前會計室主任邱○○及醫行室組員王○○等3人，分別核予申誡1次、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處分；另前院長陳○○、前會計室主任奚○○及楊○○等3人確應負疏失責任，惟因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10年時效而僅能為免議處理，新竹分院怠於檢討案關人員責任，退輔會亦未督促該院儘速依限辦理，均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89至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及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5年時效與公務人員懲處權10年時效，造成截至105年6月底止，該院溢發獎勵金計3,578萬3,476元已確定無法收回，且部分應負疏失責任人員僅能為免議處理，顯有嚴重怠失；而退輔會亦未及時有效督促新竹分院改善，在明知溢發獎勵金應予追扣之情形下，竟以「實務上不易追扣」或「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函示係針對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與本案當時論量計酬支付制度規範不同」等語答復審計機關不予追繳，對於該院獎勵金請求權及人員懲處權罹於時效之結果，實難解督考不力之咎，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江明蒼、方萬富